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股价可能向下除权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3.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重整计划》,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名家汇债务,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1. 转增股票中,664,000,000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1,203,440,000.00元现金。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1.47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294,000,000.00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1.96元/股的价格受让464,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909,440,000.00元现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 转增股票中,剩余66,000,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名家汇债务,以抵低债价格为5.8元/股。如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在法定定期限内未进行清偿,即以上述债权灭失,则对应的转增股票将予以注销。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披露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及第10.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重整计划》,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拟进行调整。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2.17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3.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

4.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2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重整计划的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重整计划》,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名家汇债务,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1. 转增股票中,664,000,000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1,203,440,000.00元现金。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1.47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294,000,000.00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1.96元/股的价格受让464,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909,440,000.00元现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破产费用等。

2. 转增股票中,剩余66,000,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名家汇债务,以抵低债价格为5.8元/股。如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在法定定期限内未进行清偿,即以上述债权灭失,则对应的转增股票将予以注销。

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名家汇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行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一)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名家汇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原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为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数为695,596,569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664,000,000股,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66,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203,440,000.00元+382,800,000.00元)/(664,000,000股+66,000,000股+0股)=2.17元/股。

(三)除权价格的调整安排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

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向法院申请另行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的证券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1.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股首发后限售股	26,900,056	664,000,000	690,900,056
A股无限售流通股	668,696,513	66,000,000	734,696,513
总股本	695,596,569	730,000,000	1,425,596,569

2.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预计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股份前		本次转增股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0,000,000	14.03%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86,697	10.72%	74,586,697	5.23%
张宇	58,157,497	8.36%	58,157,497	4.08%
程宗玉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洁文	55,646,610	8.00%	55,646,610	3.90%

七、股票停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2日复牌,后续复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重整投资人股份确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整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产业投资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财务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九、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及第10.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030.6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湖州”)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77.7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装备”)增资,再由江顺装备使用募集资金11,077.7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长江顺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天长”)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江顺湖州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江顺装备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江顺湖州、江顺装备100.00%股权;江顺天长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江顺装备仍持有江顺天长100.00%股权。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进展情况
近日,江顺湖州、江顺装备、江顺天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1. 公司名称: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D497E8T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 法定代表人:张理罡
6.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日
7.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东湾路98号(自主申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1. 公司名称: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66397999J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2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37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60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58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64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60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58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64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60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58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64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60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1,992,5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5189%。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1,992,5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518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300,2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036%。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759,7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189%。
会议由许加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96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54%;反对1,45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5%;弃权1,3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96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54%;反对1,45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5%;弃权1,3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1%。
四、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73,80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6%;反对2,15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1,3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27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12%;反对2,15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7%;弃权1,3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1%。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73,80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反对1,454,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2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4,02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62%;反对1,508,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9%;弃权2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73,80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6%;反对2,15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1,3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27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12%;反对2,15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7%;弃权1,3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1%。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73,80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反对1,454,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2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4,02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5%;反对1,454,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6%;弃权2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孙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同兴达”)下属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5.72%。现将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收到日期	项目名称	形式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日月同芯	2025.12.12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现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招商引资政策	是	否
日月同芯	2025.12.12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现金	11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招商引资政策	是	否
合计							5,11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

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11万元将对应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税前利润511万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电缆,证券代码:002300)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消息;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在港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电缆,证券代码:002300)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消息;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在港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